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阳行审撤登字〔2025〕3号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被撤销人（单位）名称：济南贵霞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MAEEW6E

设立日期：2018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费贵霞

地址（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济北街道东王家村34号

2025年2月24日，我局接到费贵霞举报：济南贵霞商贸有限公司利用其丢失的身份证，冒用其身份信息进行注册登记，申请撤销该公司设立登记。经山东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济南）查询，济南贵霞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设立登记，费贵霞为法定代表人、股东之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依据《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做好撤销冒用身份信息和虚假承诺登记处理工作的通知》，2月25日向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协调处理费贵霞反映被冒名登记的函》，请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进行调查。

2025年4月17日，我局收到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注册的调查报告》、《涉嫌冒用身份信

息登记注册公示结果》及相关调查材料。济南贵霞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股东之一费贵霞（身份证号：3729301986****0826）反映的被冒名登记一案。经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和公示，出具调查结论：济南贵霞商贸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现公示期已满45天，无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建议依法处置或作出撤销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结合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济南贵霞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的设立登记许可。

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核准日期为2018年8月15日的营业执照缴回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逾期不缴，你公司的营业执照作废。

当事人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129号）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济南市济阳区新元大街9号），以及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7号）、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10号）、商河县人民法院（济南市商河县鑫源路10号）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5月6日

